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602號

上訴人 銘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趙雪如

訴訟代理人 胡盈州律師

史慧玲律師

被上訴人 高士修

訴訟代理人 黃品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

法官 謝永昌

法官 吳燁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王尊